

2010《注册税务师》税务代理实务预习第二章(13)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610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6107.htm) id="kosg" class="dixc"> (四)税收

优先的规定来源：www.examda.com采集者退散本文来源:百考

试题网 1.税收与无担保债权的关系：税收优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收与有担保债权的关系：是平等的，只看先后

顺序，欠税在前税款优先。 税收与其他行政处罚的关系：税

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对税务机关、纳税人、担

保债权的债权人的规定：(1)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

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2)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

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

(3)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五)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税收规定 分立后的纳税人

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是指税务机关找到

分立后的任何一方，都应负责缴清全部税款，然后再解决内

部的分摊问题。 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

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税务机

关可以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前提条

件：怠于行使或放弃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低价转让受

让人知道、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 税务机关可以行使代位权

和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

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

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